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中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独立意见

在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中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影响所做的努力表示肯定，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和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中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年审会计师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此出具专项报告，我们对该专项报告无异议。

二、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在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相关文件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准确、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差错更正事项。

独立董事：王自忠 林洪生 舒知堂

2021年12月30日